

商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S0-SH-2025-0918



招 标 人：商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机构：山东神欧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9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4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	20
六、资格审查	21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八、履约保证金	23
九、代理服务费	23
十、签订合同	24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4
十二、保密和披露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一、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26
二、其他要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0
一、评分细则	30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	32
第五章 合同(自定义)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封面	37

二、商务部分	38
三、报价部分	54
四、技术部分	59
五、服务部分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商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主副食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电话联系代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SO-SH-2025-0918

2. 项目名称：商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万元）：193.3234（根据人员调整及伙食费标准的变化，据实进行主副食费用的结算）

4. 最高限价（费率）：比照济南市主要农副产品价格监测网站（http://119.163.120.130:88/allow/allow_1/Default.aspx?d=10165&m=2）济南市-商河县（宏盛购物广场）价格进行折扣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备承担本次采购货物及服务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项目实施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能够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2）投标人须具有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按要求发送报名资料并缴纳报名费后，电话联系代理公司领取。
3. 方式：领取文件时需提交以下资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法人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签字或盖章）。附加信息：公司名称+授权代表姓名、电话、邮箱。

注：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把报名资料发送到 sdsoxmzx@163.com 邮箱，内容清晰可辨，邮件以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命名；以上证件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4. 售价：500 元/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385 号如家酒店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商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济南市商河县彩虹路中段商河消防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方式：17668809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神欧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大观园街道经四路 288 号恒昌大厦 2201
联系人：郝经理
联系方式：13589912737

八、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hnzbcgxxw.com/>）、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sdbidding.org.cn/>）上发布。

发布人：山东神欧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招标人：商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济南市商河县彩虹路中段商河消防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17668809697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神欧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大观园街道经四路 288 号恒昌大厦 2201 联系人：郝经理 联系电话：13589912737 电子邮箱：sdsoxmzx@163.com
3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商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SO-SH-2025-0918
4	资金来源		☒ 项目资金已落实 ☐ 未落实
5	分包情况		☒ 不分包 ☐ 分包，分包情况如下：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	投标资料的组成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须将原件扫描件放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还需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放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5.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期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放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主要股东及投资人信息声明说明： ①上述证件若审查不合格或不全者，作无效标处理。 ②以上证件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④郑重提醒报价截止时间后，恕不接受任何与投标、评标有关的资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投报小、微型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小、微型企业产品生产厂家以下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 ①小、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

		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10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	澄清修改	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0日前将有关问题发电子邮件 sdsoxmzx@163.com 并电话 13589912737 通知查收。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而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在邮箱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形式	投标文件包括： 1. 投标文件：5 份（1 份正本，4 份副本），密封完好； 2.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单独密封； 3. 电子版（U 盘，Word 或 pdf 中文版形式）一份，单独密封； 注：密封格式（后附），如投标人投报多标包，投标文件应分别制作，并应在相应位置标明所投包段信息，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分辨包段信息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与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6	节能、环保政策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 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5)%； 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幅度：(5)%； 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5)%（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幅度：(5)%（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1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执行； 4、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 5、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行业为：零售业。
18	技术部分是否使用“暗标”	☐ 是 ☒ 否
19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照得分高低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20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形式如下：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签订合同前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如不及时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1	代理服务费	25200 元；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22	付款途径	招标人支付
23	付款方式	根据人员调整及伙食费标准的变化，于次月据实进行主副食费用的结算。
24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满后招标人根据服务情况（提供食品新鲜度、是否符合招标人及采购文件要求等）决定是否续签，续签合同价格不得高于第一年合同价。
2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质保期	/
27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内容：；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送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逾期不予接受）； 4、送样地点： 。
2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比照济南市主要农副产品价格监测网站（ http://119.163.120.130:88/allow/allow_1/Default.a

		spx?d=10165&m=2) 济南市-商河县（宏盛购物广场）价格进行折扣，投标人进行报价时按照以上标准投报折扣率（响应报价80%代表8折，响应报价越低，价格评审部分得分越高。折扣率报价超出100%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9	其他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决定一家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蔬菜； 2、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代理机构人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渠道查询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资信证明材料的公开：为增加投标活动的公开性，以便于社会监督，中标单位的部分资信证明材料将在中心网站上与中标公告同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营业执照、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小微企业或监狱（戒毒所）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证明资料、节能环保产品的相关资料、涉及加分相关资料(业绩、资质、证书、人员等)，其中，涉及隐私的部分，中标投标人可在中标公告发布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免于公开，否则视为无异议；
注意 事项	无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

2.4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法定名称章一致的投标人公章。

2.6 “投标文件”指利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3.4.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3.4.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4.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授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3.4.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全部相关规定；

3.4.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6.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修改和答疑组成。

7. 踏勘现场

7.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的规定。

7.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4 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9.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时限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知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疑问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9.2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投标单位澄清的问题，而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通过邮箱回复，一经发

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

9.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通过邮箱进行发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投标文件由封面、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

服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11.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2.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

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投标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1.2.1.2 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公章。若无公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1.2.1.3 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9项的规定。

12.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2.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2.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公章或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8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4.7.1 技术部分的全部内容纳入暗标评审。

14.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4.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得出现任何本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 word 编辑中出现投标人名称，统一用“***”代替。如截图或者扫描件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应用马赛克遮盖后再上传系统）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 厘米，左右页边距为 3.17 厘米，装订线位置在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行距：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

14.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纸张打印，WORD、Excel 中文版。装订采用胶装(所涉及彩页、证明文件等均应与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不得单独递交)。并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单独密封，以供备份，个别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15.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填写内容不符、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判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投标文件采用 Word、Excel 中文版形式 1 份，采用 U 盘存储，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

18.1.1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18.1.1.1 宣布开标会开始；

18.1.1.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

18.1.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18.1.1.4 由各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情况；

18.1.1.5 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等内容；

18.1.1.6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和报价内容异议的提出

18.1.1.7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18.1.1.8 开标结束。

六、资格审查

1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19.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1.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1.2.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21.2.2.1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21.2.2.2 质保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1.2.2.3 质量要求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1.2.2.4 供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1.2.2.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21.2.2.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1.2.2.7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21.2.2.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21.2.2.9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1.2.2.10 技术部分内容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规定为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

21.2.2.1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21.2.2.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2.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的。

21.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4 初步评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2. 投标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实现。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2.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3. 综合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25. 评标过程要求

25.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 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综合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2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九、代理服务费

28. 代理服务费

28.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0.3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0.4 违反 30.1、30.2、30.3 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1. 处罚

3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档案并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3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1.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人须知 5.2 所述内容属于此项)；

31.1.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1.1.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31.1.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1.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1.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31.1.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1.10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32. 询问

32.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投标人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概况

本项目为商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主副食品采购项目，计划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供货商对大队及下辖消防救援站所需的主副食品进行统一配送，配送内容包括肉类、蔬菜、海鲜、调味品、粮油、米面等食材，全年伙食费预算约 193.3234 万元（根据人员调整及伙食费标准的变化，据实进行主副食费用的结算）。

二、项目说明

- 1、项目名称：商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 2、项目要求：符合磋商文件及采购人需求。
- 3、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服务情况（提供食品新鲜度、是否符合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等）决定是否续签，续签合同价格不得高于第一年合同价。
- 4、供货期：按需供货，接到通知后根据商河县消防救援大队要求按时将本批所需产品送至指定地点。保鲜期较短的肉类、水果、豆制品等食材，供货方应根据采购方要求，按时将采购方所订的货物送至指定位置，若送货时间迟到 30 分钟以上，采购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货款，迟到三次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得原因造成个别品种的临时调整，投标人应事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确认后方可调整。）
- 5、交货地点：商河县辖区内彩虹路消防救援站，玉皇庙消防救援站，开发区消防救援站，韩庙消防救援站，孙集备勤站，怀仁备勤站。
- 6、付款方式：根据人员调整及伙食费标准的变化，于次月据实进行主副食费用的结算。
- 7、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成交投标人应对所供应货物认真负责，及时采买食材，保证食材新鲜，出现任何事故，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三、质量标准要求：

类别	内容	质量要求	报价要求及供货要求
肉类	猪肉	GB 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厂当日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投标人在报价时须报出所能提供的肉类品种明细。

	牛、羊肉	GB 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18393-2001 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禽肉	GB 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蔬菜	产品必须选用无公害种植品种，农药残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投标人在报价时须报出所能提供的蔬菜种类明细。
	水果	产品必须选用无公害种植品种，农药残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投标人在报价时须报出所能提供的水果种类明细。
	海鲜	符合 GB/T 18108-2019 鲜海水鱼标准、GB/T 27638-2011 活鱼运输技术规范、DB37/T 1547-2010 淡水鱼运输技术规程等国家和行业标准。GB/T 30889-2014 冻虾标准。解冻后虾体呈鲜虾自然色泽、虾体不应有干耗、变色现象，带壳虾的甲壳有光泽；虾体完整，带壳虾甲壳不脱落；具有虾固有滋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虾体清洁、未混入任何外来杂质。	投标人在报价时须报出所能提供的海鲜类品种明细。
	调味品	必须是预包装产品且在保质期内，标签应当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之要求。所提供的调味品类等食品均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投标人在报价时须报出所能提供的调味品品种明细。
	副食品	符合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标准。	投标人在报价时须报出所能提供的副食品品种明细。

粮油	大米	执行 GB/T 1354-2018（大米）标准，大米必须为非转基因大米，同时必须符合 GB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和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投标人在报价时须报出所能提供的粮油类品种明细。
	面粉	执行标准 GB/T1355-2021《小麦粉》。供应的面粉、粮油、杂粮必须为包装成品粮油，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	
	食用油	执行 GB/T1535-2017《大豆油》、GB/T 1534-2017《花生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和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统一供应的粮油为非转基因产品。	

四、服务要求

1、所有产品必须满足最低质量标准要求，所有食品都应符合或高于最新国家相关标准；

2、所有产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最新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最新行业标准、规定。保证所供商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标准而造成的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卫生部门鉴定为供货方责任的，供货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方的验收数量为准。供货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菜单。采购方验货后，并由指定人员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3、货物到达目的地是外包装完整。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

4、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货物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由投标人重新提供全部合格产品并重新进行抽检，原供产品由投标人自行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采购人对投标人不定时进行评议考核，根据投标人供货质量，食品安全，配送响应时间，工作人员分工配送得当等进行考核。

6、如投标人违约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采购方上报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卫健局

等部门进行核查通报，并列入诚信不良记录。

7、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存在以次充好，掺假，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等现象，发现第一次，进行约谈、通报、限期整改，再次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8. 所有食材结算价=基准价×折扣(投标报价折扣)。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包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27分)	货物的质量	根据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对投标文件提供的供货食品参数是否偏离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11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减1分，减完为止。	11
	采购管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方案完善，采购制度健全，拥有完整的采购体系，食材可溯源等关键点综合评价，此项最高8分，如有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此项无描述不得分。	8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②货物来源证明及食品质检报告（如有）；③供货质量控制管理方案等关键点综合评价，此项最高8分，如有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此项无描述不得分。	8
服务部分 (28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此项最高8分，如有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此项无描述不得分。	8
	卫生安全保障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规范详细的卫生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	7

		及后厨间等环境卫生、食品卫生管理符合招标人实际情况，综合比较，此项最高 7 分，各关键点如有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此项无描述不得分。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审，如食材供应短缺处理预案，火灾、水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工作人员、就餐人员突发意外人身伤害事件的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此项最高 7 分，各关键点如有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此项无描述不得分	7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行性综合评审 0-6 分。此项无描述不得分	6
价格部分 (45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费率最低（折扣率最小）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费率）× 45。	45
合计			100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环保产品、节能产品及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 = 投标人总报价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小微企业产品报价为“小微企业产品清单”上的合计金额）；

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

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

3、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5、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

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评标的；

2、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3、投标人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未按照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8、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9、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0、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11、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中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或要求实质性不响应的；

12、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5、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五章 合同(自定义)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1. 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做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承诺等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三、供货期及交付地点

1. 供货期：
2. 交付地点：

四、付款方式

五、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六、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

1.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报价应含安装、调试、运输装卸、配件和备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所供服务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合同总额_____支付违约金

3.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部分

(二) 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比照济南市主要农副产品价格监测网站（http://119.163.120.130:88/allow/allow_1/Default.aspx?d=10165&m=2）济南市-商河县（宏盛购物广场）价格的_____%折扣的投标报价，供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除商务部分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组织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参加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组织的____×××（招标人名称）____×××（采购内容）____（项目编号：____XXX）____招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一经发出，人员不得变更。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姓名：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性 别：____ 年 龄：____

单 位：____ 部 门：____ 职 务：____

授权代表手机号码：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授权代表。
2. 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上述人员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招标人名称）×××（采购内容）（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同步			
注册地址	同步		邮政编码	编辑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同步	电 话	同步
	传 真	同步	网 址	同步
营业执照号	编辑			
组织结构代码	编辑			
资质等级	编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同步	电话	编辑
成立时间	同步			
注册资本	同步			
开户银行	同步			
开户账号	同步			
经营范围	同步			
备注	编辑			

其它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此表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格审查所需资料进行逐项填写，并附所有资料电子版扫描件，主要内容齐全且内容清晰可辨，以便专家进行对照评审。

2、以上证件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与证件扫描件一同上传至相应位置），否则视为证件无效。

(五) 投标人主要股东及投资人信息（模板）

投标人主要股东及投资人信息

致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说明如下，并承担说明信息不实
的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法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采购内容）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八) 商务评审的相关材料

1、企业获得奖项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备注
编辑	编辑	编辑	编辑	编辑

2、企业获得各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备注
编辑	编辑	编辑	编辑	编辑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编辑
项目地点	编辑
招标人名称	编辑
中标时间	编辑
中标金额	编辑
中标折扣 (%)	编辑
备注	

注：1、类似项目指_____政府采购项目。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4、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注：1、后附相关扫描件或声明。

2、第三章采购内容涉及的相关扫描件放于此处。

（九）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投报小、微型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小、微型企业产品生产厂家的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

①小、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元）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	...	...	...	...	...	...	...	...
	合计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强制节能产品按本表逐一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表中所报产品型号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一致，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与提交的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部分

(十一)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X X X

投标报价 (折扣率)	比照济南市主要农副产品价格监测网站(http://119.163.120.130:88/allow/allow_1/Default.aspx?d=10165&m=2)济南市-商河县(宏盛购物广场)价格的_____ %折扣
供货期	
项目负责人	
对招标文件的认 同程度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二) 报价分析表

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XXX

价格单位: _____

[illegible]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	小计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注：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环保产品，应在表格中注明“无”。

4、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 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	小计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注：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节能产品，应在表格中注明“无”。

4、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合 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十六)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程度	备注

注：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偏离表》。

五、服务部分

(十七)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附件：封套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报价一览表	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